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3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黃啓原

林永賢

被告 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莊居勇

被告 莊陳麗華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

上三人共同

複代理人 沈哲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案由欄中關於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